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26年3月30日，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为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绮瑞”）等合并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信种类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预计。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实际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为成都安迪生测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生测量”）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信种类包括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担保等形式）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预计，授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成农商西公保 20260038 号）和《权利质押合同（存单质押）》（成农商西公存质 20260001 号），分别为安迪生测量、嘉绮瑞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发生的债务关系提供担保，其中为安迪生测量签订的贷款本金金额为1,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嘉绮瑞签订的贷款本金金额为1,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存单质押担保。

二、本次担保前后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公司	安迪生测量	100%	41.58%	700 万元	1700 万元
公司	嘉绮瑞	69%	38.01%	5,200 万元	6,200 万元

注：上表“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指2025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农商西公保 20260038 号）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债务人：成都安迪生测量有限公司

1、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

本合同约定保证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成农商西公流借 20260035 号）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银行业务形成的债权。其中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2、保证方式

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或者发生约定的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权利质押合同（存单质押）》（合同编号：成农商西公存质 20260001 号）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债务人：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1、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

本合同约定质押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成农商西公流借 20260038 号）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2、质押标的

甲方提供的质押标的为其名下金额人民币 1,100 万元的 3 年期定期存单（年利率 1.9%，到期日 2029 年 5 月 25 日）。

3、担保方式与范围

（1）甲方以其持有的上述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合同双方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甲方同意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其中，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成都德昇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同盛创优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94%；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6,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46%。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0.26%，实际担保余额为40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 1、各方签订的《权利质押合同》和《保证合同》。
- 2、少数股东签订的《反担保保证函》。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